

該委員會辦公廳與以色列代表會商閣下來電所稱之一切問題。

外交部長
(簽名) Dr. Hussein F KHALIDI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秘書長覆約但哈希米德王
國外交部長電

二月十八日，本人爲召集兩國政府代表舉行會議，處理“實施停戰協定時在一定範圍內所發生之具體問題”一事所發電文，已承以色列政府於二月

二十四日及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於三月二十四日分別答覆。

據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之覆文稱，其對討論所稱問題之正當方法所抱之態度依然不變。

本人認爲對於此事目前無再加推動之必要。

茲將以色列政府之覆文錄奉如次即希望查照爲荷。

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以色列代表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來函見下。)

文件 S/3180/Add.2

秘書長爲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開會議事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及以色列政府之往來函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秘書長節略

秘書長茲將以色列常任代表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來函分送安全理事會參考，該函全文如次：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大函敬悉，承示約但政府答覆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閣下一函之復文業已收到。此項覆文顯係拒絕出席閣下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所召開之會議。

“二。查以色列約但停戰協定第十二條，聯合國秘書長依據任何一造締約國之要求該條所載目的所召開之會議，各造締約國均有出席之義務。約但政府一再悍然違反其與以色列所訂協定之此項中心規定達四月之久。

“三。閣下努力安排此項會議時，關於時間地點首次會議主席及議程原則等均曾建議若干條件，足以便利約但履行其應負之義務。以色列政府對於此項建議莫不表示合作態度，當爲閣下所亮督。閣下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之來往函電足資佐證。

“四。約但拒絕恪守其所簽署之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勢必引起下列三項結論：

“(甲) 約但不尊重其國際義務，且不擬遵守其所簽訂之協定。

“(乙) 約但根本認爲不受全面停戰協定之拘束，以爲該協定中何項規定可以蔑視儘可自由決定。此實等於約但廢棄此項協定。

“(丙) 約但政府深知近數年來與以色列交界之邊境情勢非常緊張，尤以最近數月約但對以色列人之生命財產屢次進攻，而約但政府竟然拒絕依照停戰協定第十二條所定之正當程序與以色列共同謀求嚴重情勢之一般改善。

“凡此三者皆踰越國際常軌非常嚴重。以色列政府現正全力注視其所造成之情勢。

“閣下耐心熱誠努力此事，本國政府不勝感荷讀閣下三月十日發表之文告強調指出第十二條乃必須遵守之條款，三月二十七日之文告聲明不能認爲閣下贊同約但拒絕邀請之各項理由，至深感佩。

“除在 S/3180 及 S/3180/Add.1 內已經發表之文件外，敬希將此函作爲新增文件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參考爲荷。”

以色列大使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